

货物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商品事宜，达成协议，为保证双方的权利，特订本合同。

• 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，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商品的实力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. 保证交付数量、质量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3. 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• 采购标的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茶道一次性纸杯	箱	15	220	3300
合计金额：叁仟叁佰元整					3300

• 付款方式：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，甲方必须

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付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账 号：4005120101157197088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• 违约责任：

1.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按每天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。

• 其他

1. 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盖章生效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津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莫鹏志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